

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陵财〔2024〕260号

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调整部分项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民族事务局、文罗镇人民政府、本号镇人民政府、群英乡人民政府、椰林镇人民政府、黎安镇人民政府、三才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4次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《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关于调整部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计划（第四批）的请示》（陵财〔2024〕248号），现批复下达2024年调整部分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（第四批），共计 825.20 万元。其中：中央资金 65.32 万元、省级资金 130.51 万元（其中：27.06 万元为省级少数民族资金）、县级资金 629.37 万元。调整下达至陵水县文罗物流园城郊大仓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、椰林镇卓杰村委会新乙村至长水岭沿路综合整治项目、文罗镇坡村村委会人居环境整治项目、黎安镇岭仔村农副产品交易平台项目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项目等 12 个乡村振兴项目，下达资金及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见附件 1。同时，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。该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实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通报约谈制度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4〕38 号）、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农规〔2021〕10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该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支出进度达到 100%以上。

二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海南省乡村振兴局海南省财政厅印发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琼乡振发〔2023〕138 号）要求，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琼乡振发〔2023〕138号）文件规定，认真做好衔接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1. 2024年调整部分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（第四批）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
2024年12月17日

